

壹、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博士班介紹

一、發展方向與目標

(一)研究發展三大方向

1. 骨骼肌肉系統與復健工程
2. 神經與動作科學
3. 健康與運動科學

(二)目標

1. 培養與訓練高級物理治療及復健相關專業人才，提升現今與未來復健醫療服務品質。
2. 拓展多元化物理治療復健相關專業學術研究風氣，培養具整合工程、基礎科學、及臨床醫學等知識之研究人才，以提昇整體復健臨床治療及基礎研究之素質。
3. 提升前瞻性之復健科技輔具研發能力與醫療應用效益。結合長庚大學、林口長庚及桃園長庚傷殘重建中心之教學、研究及臨床師資與設備，共同開發適合國內外傷殘患者之科技輔具，並積極導入臨床醫療實務應用。
4. 拓展長期照護之醫療研究、營造具人文關懷之教育環境。桃園長庚之長期醫療照護機構及養生文化村，提供本所未來針對有關老年及慢性疾病之長期照顧醫療問題的基礎與臨床研究題材及臨床實務施展環境。因此，本所學生可在此議題上充分實踐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目標。並且，亦可藉此培養學生人文素質及關懷生命的道德情操，營造優質的教育成果。

二、師資陣容

現有專任師資 12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有 7 員，具博士學位者有 12 員。研究專長領域包括：復健醫學、復健工程、神經、骨科、兒童、循環老人物理治療、運動醫學、生醫材料、及科技輔具等。

三、碩、博班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博士班

碩士班英文名稱：School of Physical Therapy ,Master Program in Rehabilitation Science

博士班英文名稱：School of Physical Therapy ,Doctor Program in Rehabilitation Science

研究所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

碩士班：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博士班：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貳、碩博士班課程規定

一、碩博班學業規定

(一) 英文畢業門檻(擇一即可)

(1) 符合「[長庚大學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英文能力檢定。

(2) 通過本系英文表達能力評分：

英文口語表達評量：於一年級或二年級進行 seminar 英文口頭報告，針對學生之英文表達能力評分，評核項目為內容順暢度(Topic Development)、內容陳述(Delivery)、語法的正確度(Language Use)，經評核未達及格門檻者(各分項採 5 分制，及格分數為 3 分)，則需再次進行報告。學生欲進行此項報告時，需事先向助教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口頭報告當天應錄影存檔。

(二) 英語表達能力

碩博班生於在學期間於「專題討論(seminar)」課程中，以英文進行報告，同儕互評。

(1) 碩班生於在學期間進行一次英語口頭報告。

(2) 博班生於在學期間進行二次英語口頭報告。

(三) 學生研究發表

在學期間，至少需參與一場學術研討會，並完成登錄，始符合畢業條件，依研討會性質，通過的規定如下：

a. 國際性研討會：進行壁報展示或口頭報告。

b. 國內研討會：進行口頭報告。

★需登錄於本系網頁做為畢業資格審查

二、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

▶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必修課程：10 學分(含復健科學研究趨勢/高等統計學/研究方法學/專題討論一&二)

選修課程：14 學分(跨系選修課程學分之認定，由本系依該生所提之修課規劃表做認可)

碩士論文：6 學分

▶ 畢業前除繳交碩士論文外，須繳交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論文內容為主之英文論文稿，且須經其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認可。

▶ 專題討論一(seminar):paper review；

專題討論二:proposal report；

專題討論三:progressive report 1；

專題討論四: progressive report 2

▶ 碩二生應選修專題討論三&四(seminar)

(二)博士班

▶ 畢業學分 30 學分

必修課程：12 學分(含實證復健科學/研究設計/統計學/專題討論一&二&三&四/教學實習/論文寫作/論文撰寫)

選修課程：12 學分(跨系選修課程學分之認定，由本系依該生所提之修課規劃表做認可)

博士論文：6 學分

▶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參、研究生預訂進度表

	項目	日期
一	新生座談會	6/13(四) 上午 12:00
二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1. 6/30(四)前繳交指導教授意向書。(附表一) 2. 學生入學後，欲更動指導教授意向者，請填寫 <u>指導教授意向更動申請書</u> 。(附表二) 3. 第一年第一學期 12 月底前確認指導教授，於線上核簽系統送出指導教授申請單(038A)。
三	提出研究計畫	第三學期結束前
四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申請--第一階段 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開學日至 4 月 30 日止，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第二階段。一星期後，收到教務處歸還申請單影本，即表示此階段申請通過，可再進入同一系統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作業。 二、【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申請--第二階段 申請截止日上學期 12 月 31 日，下學期 5 月 31 日。
五	論文口試總評表繳交	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
六	離校手續	下學期 8 月 15 日前；上學期 2 月 15 日前

肆、教學助教相關規定

一、本系教學助教工作內容如下：

1. 物理治療學系畢業之 TA：

協助教師課程準備、帶見習、作業批改...等有關教學工作協助。

2. 非物理治療系畢業之 TA：

協助監考計時、作業收集、教具準備...等有關工作協助。

二、教學助教之評核

1. 每月：

每月需完成工作日誌，由指導教授(或學業輔導老師)與系主任審視評核。

2. 各學期：

(1)第一學期:學期結束前由暫定之學業輔導老師評核該學生是否適宜繼續擔任教學助理(TA)，提請系務會議通過。

(2)第二學期起:每學期結束前由指導教授評核該學生是否適宜繼續擔任教學助理(TA)，提請系務會議通過。

(3)未通過評核之教學助理，則尚失其教學助理資格。若學生欲恢復其 TA 資格，須研擬未來讀書規劃及 TA 工作計畫，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具 TA 資格。

伍、研究生選定/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進行指導教授意向調查，繳交於系秘書。
- 二、研究生入學後，欲更動指導教授意向者，請填寫指導教授意向更動申請書，繳交於系秘書。
- 三、第一學期結束前，進行指導教授確認，確認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學生於線上核簽系統送出指導教授申請單(038A)，確認指導教授。
- 五、於確認指導教授前(第一學期結束前)，所選定的指導教授意向為暫定之學業輔導老師，於第一學期間負責輔導學生的生活及課業，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評核學生是否適宜繼續擔任教學助理(TA)。
- 六、若學生於第一學期末仍未確認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暫代為學業輔導老師，期間由學生研擬未來學業規畫，並與相關意向的老師做討論後，再提請系務會議確認該生之指導教授。
- 七、確認指導教授後，若因特殊因素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在徵得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於線上核簽系統指導教授申請單(038A)中進行異動申請。
- 八、本系研究生選定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為原則，否則需由系務會議訂定提聘資格認定。主要指導教授需為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兼任教師僅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選定指導教授流程

時間	項目
入學前(新生座談會)	進行指導教授意向調查，填寫指導教授意向書
第一學期期間	指導教授意向有更動者，得填寫指導教授意向更動申請書
第一學期結束前	指導教授意向確認，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於線上核簽系統送出指導教授申請單(038A)

指導教授意向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指導教授意向：

_____老師

學生簽名：_____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於 6.30 前繳交。

親筆簽名後將掃描檔寄回 tyh527@mail.cgu.edu.tw，或紙本送交系辦公室

(電子檔於網頁中供下載)

指導教授意向更動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原指導教授意向：_____老師

變更後指導教授意向：_____老師

學生簽名：_____

教師簽名：(原)_____

(變更後) 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長庚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復健科學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9年6月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7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名稱：本學系依教育部核定為「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英文為(School of Physical Therapy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Science (PhD program), Chang Gung University)。
-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依學校規定辦理完成手續。
- 四、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五、學分：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分規定為博士班學分規定之總合。
- 六、課程：
 - (三) 必修科目：實證復健科學(2學分)、專題討論一(1學分)、研究設計(2學分)、專題討論二(1學分)、論文寫作(1學分)，統計學(3學分)。
 - (四) 必選科目：專題討論三、四(各1學分)及教學實習(零學分)。
 - (五)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選修科目與學分規定，依照入學年度及當年開課科目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辦理。
 - (六)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若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曾修讀本辦法規範之必修科目，且經系務會議評定合格者，得予免修該門必修科目。若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二年以上且具部定證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教學實習」，且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予免修該科目。
 - (八) 本系認可之統計學分包含臨醫所之生物統計學(CMD060)、臨醫所博士班生物統計學 I&II (CMD332、CMD335)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臨行所之高等統計學與研究方法 II (BSM034)、臨醫所之多變量統計分

析 (CMD202)，其他未列入的統計學分，可由學生提出經學術委員會審核。

(九)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博士班學生應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七、論文指導：

- (一) 本學系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 (二)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同等資歷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八、指導教授：

- (一) 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另因論文主題需要，可聘請一位共同指導教授。
- (二)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
- (三) 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老師，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或兼任老師。非以上資格者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九、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資格考核分兩部分進行，每年考試時間由學術委員會提請系務會議公告，考核成績需經學術委員會核備，兩部分考核均需於在學三年期限內通過。未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 (二) 第一部分資格考核：
 1. 考核科目：研究設計
 2. 考核方式：紙筆測驗
 3. 考試委員由學術委員會推薦三位相關領域委員。
 4. 考核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命題由學術委員會與指導教授認定後實施。
 5. 上、下學期分別於開學後一週內（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前一週）提出考核申請。
 6. 考試不及格者得重新依期限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考核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三) 第二部分資格考核：
 1. 應考條件：
 - a. 通過第一部分資格考核者，得提出申請。

- b. 檢附相關證明，上、下學期分別於第一部分資格考結果公告後一週內，提出考試申請。
 2. 考核內容：指定題目之研究計畫撰寫。
 3. 考核方式：由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於指定題目後四週內完成口試。
 4. 考試委員由學術委員會推薦三位相關領域委員。
 5. 第一次口試未通過者，得申請第二次口試，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四)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通過資格考核者，始得以參加學位論文提案。

十、學位論文提案

- (一)完成本辦法第六項中必修科目之要求者，得提出申請。
- (二)考核方式以該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為範圍，由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
- (三)計畫考試委員人數為五人，非本系委員須至少佔二人(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十一、學位論文考試：

(一)應考條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術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2.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下列五項資格之一：
 - (1) 一篇論文以本學系名義被屬於國際科學索引 (SCI)列名，且引證係數 5 (含) 以上之期刊上接受發表。
 - (2) 論文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 (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或工程索引(EI)刊物之原始論文，另外含一篇已投稿之論文。
 - (3) 論文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 (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或工程索引(EI)刊物之原始論文，並於在學期間內赴本系所認可之海外研究機構進修 2 個月以上。
 - (4) 論文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 (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或工程索引(EI)刊物之原始論文，並於在學期間發明專利或技轉金達 10 萬元以上。
 - (5) 發明專利一篇，並技轉 20 萬以上，或發明專利兩篇。

註：以上論文與專利，需於博士班就讀期間以長庚大學學生的名義發表、並以博士班主要指導教授做為通訊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或共同發明人。

3. 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學生

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審核時，繳附課程修課證明。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1.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位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至少於學位論文考試舉行前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論文考試：

1.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院內張貼公告，歡迎任何人員出席並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
2.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4.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需於修業期限內，依本校與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手續。

(二)繳交畢業論文共三本(教務處、圖書館及系上)，其他數量請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確認。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核定。